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建协”)健康、有序发展,规范中电建协会员管理,根据国家现行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中电建协《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电建协会员与国际合作部(以下简称“会员部”)为会员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会员的会籍管理、会费管理和分支机构管理;中电建协各分支机构负责所辖会员的专业管理,并协助会员部进行所辖会员的管理。

第三条 中电建协的会员属性分为直管会员和分支机构会员;直管会员是指由中电建协本部直接管理的会员,分支机构会员是指由中电建协分支机构协助管理的会员;直管会员和分支机构会员同为中电建协会员,享有参与中电建协本部业务活动的同等权利。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四条 中电建协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五条 入会单位须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拥护中电建协《章程》及分支机构议事规则;

- (三) 有加入中电建协或分支机构的意愿;
- (四) 遵守中电建协和各分支机构的行业自律有关规定;
- (五) 诚信守法。

第六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协会活动并获得协会《基本服务项目清单》中所列服务的权利;
- (四) 获得协会《基本服务项目清单》以外服务的优先权;
- (五) 退会自由。

第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中电建协《章程》、分支机构议事规则及行业自律等有关规定;
- (二) 执行中电建协的决议;
- (三) 按时按标准交纳会费;
- (四) 维护中电建协的合法权益;
- (五) 向中电建协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参加中电建协活动并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第八条 会员入会

(一)申请单位登录中电建协会员管理系统提交入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申请单位在填写入会申请时,均按照直管会员入会,会员属性为直管会员;同时可在申请表内填写一个意向加入与业务相关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按照各自发展会员的标准,确定能否接纳申请单位为分支机构会员;如申请单位被接纳为分支机构会员,则申请单位的会员属性改为分支机构会员,不能被分支机构接纳的,会员属性仍为直管会员;

(二)会员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入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通过社会公开平台对其单位是否存在不良记录进行查询;

(三)会员部初审后,填写初审意见,提交至秘书长复核,秘书长复核通过后提交至常务副会长审核,常务副会长审核后提交本部办公会终审;会员部根据办公会终审结果,在会员管理系统内对同意接纳为会员的单位进行审批确认操作;在各核准环节中未通过的单位退回至会员部,并统一填写理由后返给申请入会单位;

(四)经中电建协批准入会单位申请后,采取短信(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入会,入会单位可在会员管理系统内下载会员证;会员证有效期为1年,在每年度缴纳会费后有效期自动续延。

第九条 会员单位的信息变更

(一)会员单位信息发生变更时,会员单位应在信息变更后

及时更改会员系统内相应信息；会员部负责对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二）会员单位因企业发展或业务内容变化等原因，拟改变会员属性时，变更流程如下：

1. 会员属性为直管会员，在入会申请时没有填写意向加入的与业务相关的分支机构，拟变更为分支机构会员时，需经分支机构同意接纳，会员部确认后，转为分支机构会员；不同意接纳的，仍然为直管会员；

2. 会员属性为分支机构会员，拟变更为另外一个分支机构会员时，需要拟加入的分支机构同意接纳，原所在分支机构确认转出；如拟加入的分支机构不同意接纳，仍然为原分支机构会员；

3. 会员属性由分支机构会员变更为直管会员时，需要原分支机构确认转出，会员部确认。

第十条 会员处分及退会

（一）会员出现以下情况，中电建协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或除名处分：

1.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等责任事故；
2. 被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3. 被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或金融机构黑名单；
4. 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违反行业自律有关规定、严重损害行业发展或协会权益的行为。

（二）会员有退会意愿时，可在会员管理系统内提交退会申

请，会员管理系统内该单位的状态变为退会；

（三）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会：

1.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2. 2年不按要求参加中电建协本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
3.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4.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已退会的单位，中电建协定期在网站进行公告，会员证自动作废。

第三章 会费管理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每年应按照会费收缴文件要求按时向中电建协缴纳当年会费，会费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统一执行协会的会费标准。同时在本部和分支机构兼任两个及以上职务的会员单位，会费缴纳按会费标准中的高档执行，无需重复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费由中电建协实行统一账户管理，会员缴纳会费后，由协会统一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或电子发票。

第十四条 会员部负责直管会员会费催缴，各分支机构负责所辖会员的会费催缴。

第十五条 新会员入会时，会员单位应在入会批准后30天内缴纳当年会费。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十六条 协会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根据协会公开的《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向会员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会员可参加协会各业务部门和相应分支机构组织的各种会议、访问、培训、调查、研讨等活动。

第十八条 会员可通过协会会员管理系统、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取协会相关文件、通知和成果资料。

第十九条 会员可向协会和各分支机构提出会员诉求、业务需求及工作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电建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电建协〔2018〕21号）同时废止。